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櫻婷

電話：03-8227171#388

電子信箱：sc323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2369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236993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6993A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令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
理所花蓮監理站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

112/11/28

